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00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

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

四、其他事项

-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应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